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8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西尔有限责任公司-澳大利亚（以下简称“西尔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受让西尔公司所拥有的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板纸公司”）25%的股权，双方约定以景兴板纸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后定价。目前，本公司持有景兴板纸公司7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兴板纸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兴板纸公司注册资本4,450万美元，拥有45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生产能力。截至2017年9月30日，景兴板纸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5,396,678.80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5,853,474.07元，净利润132,959,218.63元。

本次签署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将根据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